

《〈2020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21年第212號法律公告
B5476

2021年第212號法律公告

**《〈2020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2020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(2020年第70號法律公告)第1(2)條，指定2022年1月1日為該規例第1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21年8月20日